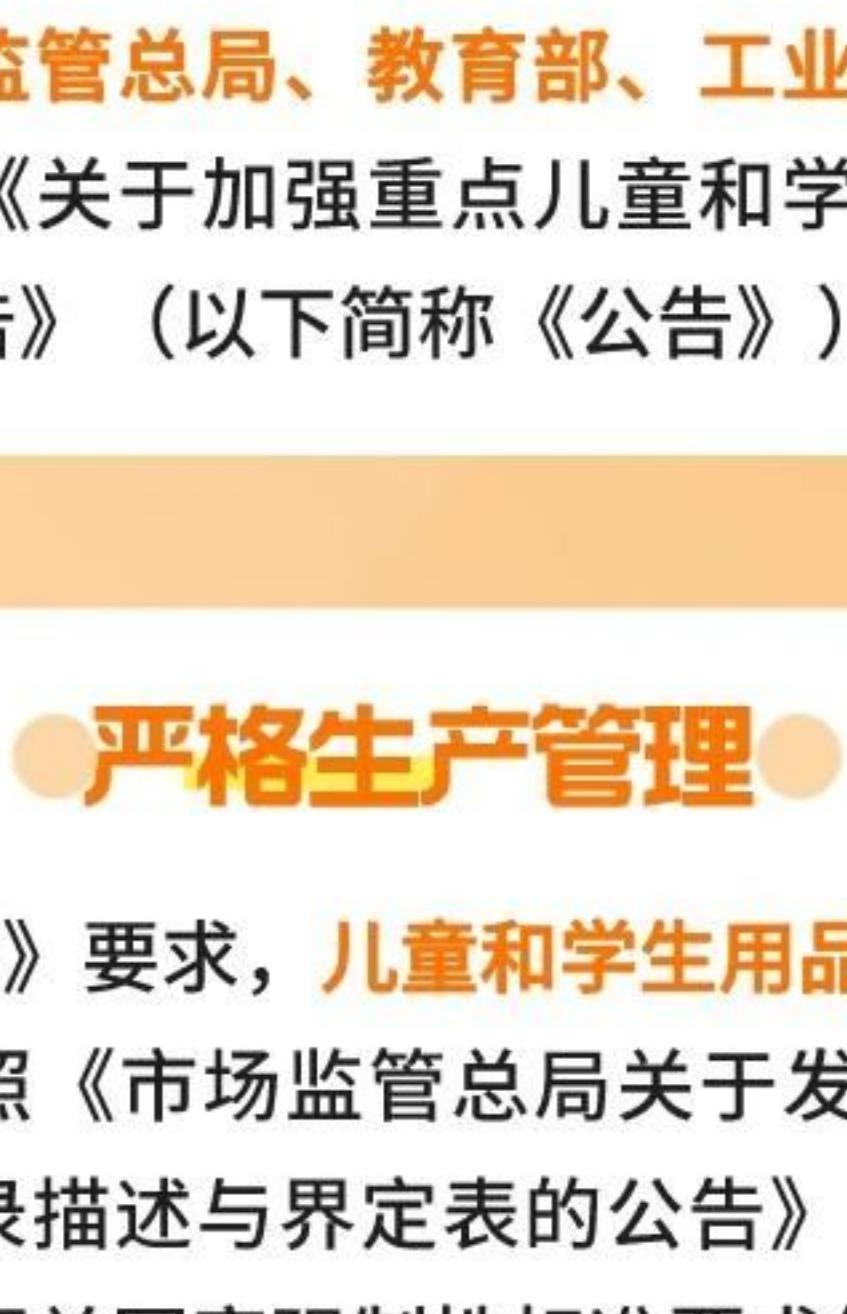


一图读懂

三部门联手加强 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 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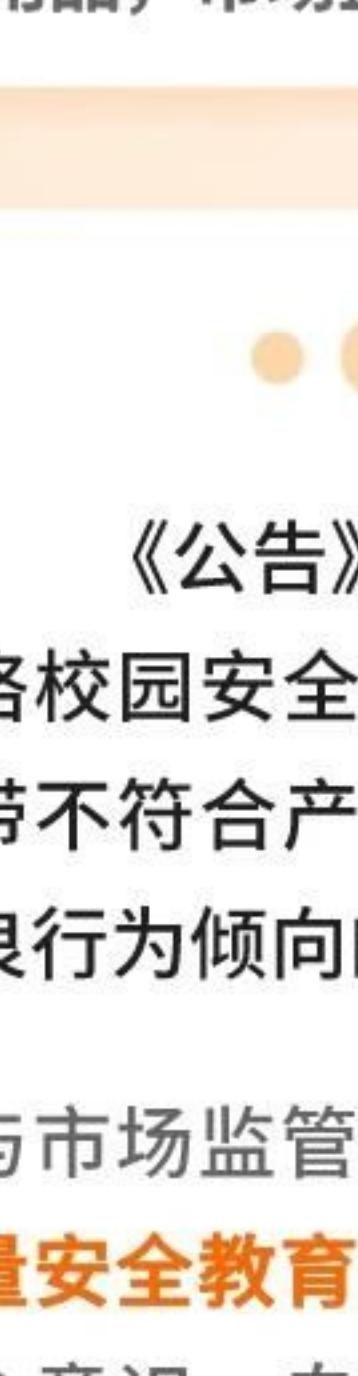


● ● 出台背景 ● ●

为进一步保障儿童和学生健康成长，依照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等规定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● ● 严格生产管理 ● ●

《公告》要求，**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单位**应当严格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36号）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。



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标签标识中明确**产品适用年龄、禁止使用情形、需要成年人监护或陪同使用等注意事项**，并在标签标识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标注。

● ● 规范销售行为 ● ●

《公告》要求，**儿童和学生用品销售单位**应当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

不得销售**来源不明、无标签标识、无注意事项或注意事项不完整**的产品。



发现假冒伪劣**儿童和学生用品**线索与证物的，应当及时向市场开办者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

电商平台应当加强对平台内儿童和学生用品经营者的检查监控，**禁止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**。

对**使用时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发暴力倾向**的儿童和学生用品以及类似新产品，**不得在营销时宣传暴力内容和做错误的诱导性示范**。



圆珠笔刀

萝卜刀

激光笔

水晶泥



磁力珠

鼻吸能量棒

火漆印章

儿童真煮厨具

对校园周边商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儿童和学生用品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。

● ● 加强教育引导 ● ●

《公告》要求，**各地教育部门**要指导学校严格校园安全管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禁止学生携带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进入校园。

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**产品质量安全教育**，引导学生提升质量安全意识，自觉选择符合标准、适合年龄阶段、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儿童和学生用品。

